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490號

原　　告　管中閔
訴訟代理人　杜英達律師
　　謝啟明律師
　　陳彥任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柏軒
被　　告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
上列被告因加重誹謗案件（108 年度自字第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解怡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蔡宜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